**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管理員陳○○涉嫌圖利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係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材料課管理員，負責辦理台電公司物料採購案驗收，係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於民國101年7月至103年8月間，先後辦理3次石灰石粉採購，均由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陳○○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約定，廠商應會同電廠人員執行過磅後始得卸貨，詎竟違背法令及契約，任由安榮公司委託載運之司機自行過磅及卸貨，並在過磅單上簽名，虛偽登載其有在場會同過磅並予驗收計價，足以生損害於林口發電廠對於石灰石粉數量驗收及採購規範書執行之正確性，因而圖安榮公司原不應予驗收計價之石灰石粉貨款新臺幣1,187萬4,266.91元等不法利益。

       案經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業於106年7月5日判決陳○○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